

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修订稿）的 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0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2851 号）（下称“《反馈意见》”）后，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答复，并根据相关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发布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进行了调整。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回复内容进行了相应地补充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修订稿）》。公司将按照要求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八日